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永政办机〔2004〕45号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建立县商品性房地产开发土地出让金和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清查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了加强国有土地资产管理，进一步整顿和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县政府决定，建立全县商品性房地产开发土地出让金和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清查工作领导小组。现将成员名单公布如下：

组 长：张纯洁

成 员：陈芝双（县府办）

吕庆行（县监察局）

胡国强（县财政局）

周国杰（县国土资源局）

潘统龙（县规划建设局）

王国林（县审计局）

徐培春（县房管局）

二〇〇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主题词：机构 城乡建设 通知

抄送：县委办、人大办、政协办。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4年9月2日印发
